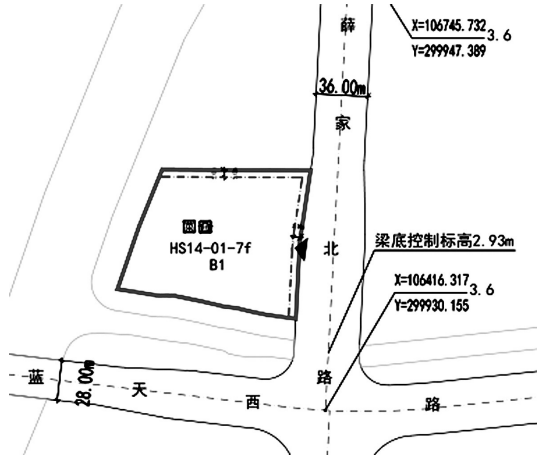


海曙区姚丰 HS14-01-7f 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海曙区姚丰 HS14-01-7f 地块已列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土地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摸排，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宁波市海曙区旧村改造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区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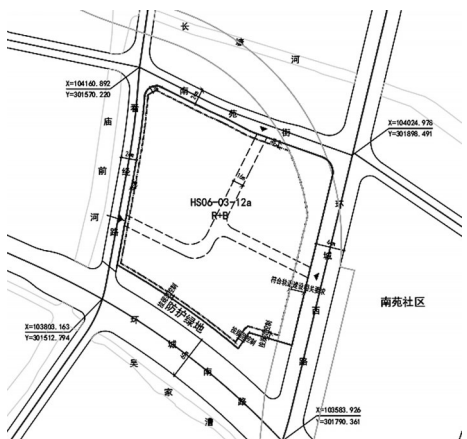
联系人：舒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458074 13081915410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14号
宁波市海曙区旧村改造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4月22日



海曙区气象路地段 HS06-03-12a 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海曙区气象路地段 HS06-03-12a 地块已列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土地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摸排，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宁波市海曙区旧村改造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区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舒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458074 13081915410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14号
宁波市海曙区旧村改造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4月22日



江北区 JB12-02-08a 地块(庄桥街道办事处东侧)项目(和宁府)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JB12-02-08a 地块(庄桥街道办事处东侧)项目(和宁府)由保亿置业(宁波江北)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项目占地面积 25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152.48 平方米,物业类型为住宅。根据宁波市有关规定,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单位:保亿置业(宁波江北)有限公司。
- 二、投标对象:通过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获取单体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以上多业主住宅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 三、报名日期: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0:30,携以下资料(复印件)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 1、投标申请书;
 - 2、营业执照;
 - 3、企业概况和投标人通过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获取单体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以上多业主住宅项目管理业绩证明(前期合同及合同备案证明);
 - 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学历(专科及以上)、信用证明等证明材料;现担任前期物业管理阶段(交付使用至业委会成立)项目经理且时间不满二年的,不得再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报名日当日)的社保缴费

证明(加盖公章证明专用章或社保机构单位章,缴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缴款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分支机构予以认可);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6.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以上复印件资料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向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对公转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

四、注意事项:投标人在经营中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报名:1、三个月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投标当年内被江北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3、一年内所管理的物业项目年度综合评价有不合格的;4、一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标、陪标行为的;5、二年内,不按规定程序退管物业项目的。

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超过五家,在公证人员监督下由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五家物业服务企业参加竞标(获招标人推荐的报名单位为当然投标人单位)。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地址:宁波江北区正大巷8号
联系电话:0574-87675530

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备案,同意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68330226
机构住所:宁波市宁海县时代西路128号12楼(12-10) (12-12)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2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4月10日

许可证流水号:0245197
机构负责人:肖豪迈
联系电话:25550557
客服服务电话:95552
邮政编码:315600
业务范围:机动车辆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业务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波市段塘东路(环城西路-规划四路)改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段塘东路(环城西路-规划四路)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5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起环城西路,东至规划四路。
2.2 项目规模:道路长约515米,标准横断面宽36米,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2.3 项目总投资:约2107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4711万元。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控制价:1364592元。
- 2.5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协助招标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手续及其他相关工作、工程监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
(1)协助招标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手续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包括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账管理,现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服务,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工作等;
(2)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3)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
- 2.6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个。
- 2.7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 2.8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
- 2.9 进度控制目标:
(1) 监理工期要求:同项目施工工期。
(2) 结算审核期要求: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2.10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 2.11 服务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财务决算审计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下述(1)、(2)资质条件或由(1)、(2)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
(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市政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

- 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可由总监理工程师兼任。
-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 4.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整。
(2) 形式:
① 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具体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② 投标保证金保险
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 ③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金保险形式的,须通过互联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招标(代理)人可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进行电子保单查询;
③ 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应在开标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人;
④ 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⑤ 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 ⑥ 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15957422900、13958226228(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8969893892、1895748068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创大厦18楼
联系人:高艳圆 毛佳维
电话:0574-87117806 0574-87450825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孙碧君、李红丽
电话:0574-87686064、15257491615;0574-87686684
传真:0574-87686776

学院路二期(中山西路-一望童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学院路二期(中山西路-一望童路)改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外线征地拆迁费用约16100万元由海曙区承担,其他费用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起中山西路,南至一望童路。
2.2 项目规模:长约1.58千米,标准横断面宽36米。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
2.3 项目总投资:约64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500万元。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控制价:4253720元。
- 2.5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协助招标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手续及其他相关工作、工程监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
(1)协助招标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手续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包括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账管理,现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服务,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工作等;
(2)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3)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
- 2.6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个。
- 2.7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 2.8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
- 2.9 进度控制目标:
(1) 监理工期要求:同项目施工工期。
(2) 结算审核期要求: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2.10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 2.11 服务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财务决算审计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下述(1)、(2)资质条件或由(1)、(2)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
(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设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为市政类。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其余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造价咨询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不可兼任总监理工程师。
-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 4.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4.8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0000元整。
(2) 形式:
① 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具体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② 投标保证金保险
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 ③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金保险形式的,须通过互联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招标(代理)人可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进行电子保单查询;
③ 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应在开标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人;
④ 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⑤ 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 ⑥ 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15957422900、13958226228(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8969893892、1895748068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创大厦18楼
联系人:高艳圆、毛佳维
电话:0574-87117806 0574-87450825
招标代理人: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
联系人:蒋依玲、乐郑成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